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分配结果

一、基本公共卫生（12 大类及地方病防治）：451.50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41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4.89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6.66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9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49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2.03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5.04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2.55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7.12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8.72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50 万元（重点地方病防治）。

二、计生药具管理补助：4.50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4.50 万元。

三、健康素养促进行动项目：11 万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6 万元（戒烟门诊建设费用）；

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 万元（健康促进场所建设及重点疾病健康教育费用）。

四、重点职业病防治：22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2 万元。

归纳汇总以上项目，本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分配单位金额明细如下：

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41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4.89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6.66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程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1.09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49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新泾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82.03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5.04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2.55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7.12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周家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38.72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1.50 万元；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4.50 万元；

上海市同仁医院：6.00 万元。